附件1

**2023 年兰州大学学生游泳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1. **组织单位**

**主办单位：**兰州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体育教研部

**协办单位：校**团委、后勤保障部、校医院

1. **竞赛时间与地点**

**时间：2023年11月26日**

**地点：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游泳馆**

1. **参赛单位**

**兰州大学各学院**

1. **竞赛项目**

**（一）男子单项**

**50 米自由泳、50 米蝶泳、50米蛙泳、50米仰泳、100 米自由泳、100 米蛙泳、100 米仰泳。**

**（二）女子单项**

**50 米自由泳、50 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100、自由泳、100 米蛙泳、100米仰泳。**

**（三）集体项目**

**男女混合 4×50 米自由泳接力、水中寻宝（趣味）、千里驰援（趣味）。**

1. **参赛资格**

**（一）运动员须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。**

**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经校医院检查适合参加游泳比赛，并办理好健康证。**

**（三）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已购买覆盖比赛时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**

**（四）50米各单项参赛运动员需填写报名成绩，50米自由泳成绩男子不得大于1分30秒、女子不得大于2分钟。**

**（五）100米各单项比赛时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兰州大学游泳馆出具的深水证。（榆中校区游泳馆人员组织测试，测试合格可免费办理。测试时要求踩水1分钟后，进行除仰泳以外的任一泳姿的100米测试，男生周时不得大于2分钟、女生用时不得大于2分30秒）。**

**（六）集体项目中的趣味项目对参赛运动员50米游泳速度、是否有深水证不作要求。**

1. **参赛办法**

**（一）凡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无游泳禁忌症的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均可参加。**

**（二）所有报名者须持兰州大学校园卡、健康证参赛。**

**（三）各学院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 名，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11人，其中男生不得超过6人、女生不得超过5人。**

**（五）不接受个人报名。**

1. **竞赛办法**

**（一）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游泳竞赛规则》，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。**

**（二）每位运动员限报 2个单项和兼报1个集体项目。同一单项比赛各单位限报2人。4X50米混合自由泳接力各单位限报 1 队，2 男 2 女。千里驰援各单位限报1队，2男1女。水中寻宝各单位限报1队，2男2女。**

**（三）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者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， 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并项或改项。各单项参赛人数小于等于6人时，录取名次递减1。**

**（四）所有项目分预赛和决赛。预赛按成绩排列，前7名进入决赛。各项目参赛人数小于或等于7人时，取消预赛，直接决赛。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，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，以此类推。**

**（五）比赛检录时，参赛运动员凭校医院出具的健康证进入游泳馆，持校园卡参加检录，100米各单项比赛检录时需提交深水证。凡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及其所有参赛成绩和名次。**

**（六）接力比赛报名，可在技术会议向编排组报名，逾期不予参加。**

**（七） 比赛服装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。只允许运动员穿一件泳装参加比赛。男运动员泳装不得高于肚脐、低于膝部。女运动员泳装可以是连体的或分体的，但不得覆盖颈部、延伸过肩部、低于膝部。所有泳装的材质为透气且不透明的防止品。所有参赛运动员需佩戴泳帽，允许运动员佩戴两顶泳帽参加比赛。**

**（九）各项目比赛的出发方式原则上为水中出发，编排在深水区的运动员可选择出发台出发，仰泳比赛为水中出发。有在出发台出发需求的运动员请在《附件5：兰州大学2023年学生游泳比赛参赛报名情况备案表》中选择“出发台”出发。编排时优先安排深水区的泳道，选择水中出发的优先安排在浅水区的泳道，未备注的随机安排。**

**（十）水下出发：运动员任意一只手必须要抓住出发台握把，发令员发出“出发口令”后方可松开（提前松开视为犯规），浅水区水下出发的运动员双脚可踩池底或蹬着池壁进行准备，深水区水下出发的运动员双脚必须蹬着池壁进行准备。**

**（十一）游泳的出发口令：“各就位”，“鸣哨”。运动员在鸣哨前出发，应判犯规，发令员将用哨声召回，重新组织运动员出发，第二次无论犯规均将取消比赛资格。**

**（十二）水中寻宝（集体趣味项目）：每队由2名男性和2名女性组成，比赛持续2分钟，每位选手捡宝时间为30秒。裁判发出指令后，每队派出一名选手在比赛池底寻找“宝物”，每位选手每次只能捡起一件“宝物”放入宝物箱中，然后返回池底继续捡取。30秒结束后，第二名选手下水捡宝，第一名选手返回起点，如此类推，直至所有四名选手完成捡宝比赛。每队四名选手捡到的宝物总数作为团队成绩，根据捡到的宝物数量确定各队的排名，捡到的宝物越多，排名越靠前。如果成绩相同，则并列排名，不设下一名次。**

**（十三）千里驰援（集体趣味项目）：每队由2名男运动员和1名女运动员组成，比赛在训练池进行。比赛开始后，2名运动员共同使用一个救生圈游到25米处“救援”队友，被“救援”的运动员需坐在泳圈上，且不得用手脚划水帮助前进，2名救援队员一起推回起点（在行进的整个过程中救援队员至少一只手不得离开救生圈，否则视为犯规不记录比赛成绩）。两名救援队员全部回到起点并触池壁结束比赛，计时停止。比赛分组进行，根据用时排名，用时越少排名越靠前。如果使用时间相同，则并列排名，不设下一名次。**

1. **录取名次及计分奖励**

**（一）各单项奖励前六名，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，4-6 名颁发证书，前六名按照 9、7、6、5、4、3计分。**

**（二）各集体项目奖励前六名，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，4-6 名颁发证书，前六名按照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计分。**

**（三）团体按积分多少奖励前八名，获得团体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及证书，获得团体四至八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。**

1. **报名及技术会议**

**（一）报名**

**1.报名表必须以团体为单位，各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教研部办公室（西区田径场三楼）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电话：0931-5292632。**

**2. 报名截止时间11月21日18点，电子报名表发送到邮箱:**shhli**@lzu.edu.cn，联系人:李老师，电话：**13609310786**。**

**3.各参赛队于比赛当天 8:30 前自行前往比赛地点。**

**4.逾期报名、涂改、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一律不予受理。**

**（二）技术会议**

**比赛前一日（11月25日）下午16:00 在兰州大学榆中校区西区田径场一楼会议室召开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技术会议。因故不到会者，一切责任自负。**

1. **仲裁委员会 、裁判员**

**（一）总裁判、副总裁判和骨干裁判由兰州大学体育教研部选派，部分裁判工作由兰州大学生担任。**

**（二）各队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。**

**（三）仲裁委员会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**

1. **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**

**各运动员本人必须签署“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” 一份，承诺在比赛期间尊重和遵守比赛相关规则和规定，公平竞赛，声明在比赛期间 如出现意外伤害、死亡及物品丢失 等突发情况，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。**

1. **本规程解释权属兰州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